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跟踪及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领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3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62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4 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领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1190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PYQBW8L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8月07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